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杨黎明）

2015年度，本人作为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职的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1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年度，本人亲自出席8次董事会，没有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的情况，并列席了部分股东大会。会议上，本人认真仔细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发表了相关的审议意见，作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任职期间，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201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本人就《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三电电缆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二）2015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就《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就《关于续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本人就《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201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五) 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本人就《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 201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本人就《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年,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现场的调查和了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1、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2、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现场调查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进行相应指导,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遵照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详细规定,认真履行委员职责,亲自出席了专项委员会会议。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所有重要的会计政策,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督促和指导内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切实履行各委员会委员的职能。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5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监督和核查董事、

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法》、《证券法》、《新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培训。

六、其它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y6351176@126.com

独立董事：杨黎明

2016年3月29日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张贵华）

2015年度，本人作为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职的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1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年度，本人亲自出席8次董事会，没有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的情况，并列席了部分股东大会。会议上，本人认真仔细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发表了相关的审议意见，作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任职期间，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201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本人就《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三电电缆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二）2015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就《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就《关于续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本人就《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201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五) 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本人就《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 201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本人就《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年,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现场的调查和了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1、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2、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现场调查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进行相应指导,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遵照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详细规定,认真履行委员职责,亲自出席了专项委员会会议。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所有重要的会计政策,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督促和指导内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切实履行各委员会委员的职能。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5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监督和核查董事、

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法》、《证券法》、《新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培训。

六、其它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hn168139@126.com

本人已于2016年1月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辞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在选举出新任董事之前，本人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自己的作用。

独立董事：张贵华

2016年3月29日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唐正国）

2015年度，本人作为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职的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1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年度，本人亲自出席8次董事会，没有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的情况，并列席了部分股东大会。会议上，本人认真仔细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发表了相关的审议意见，作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任职期间，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201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本人就《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三电电缆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二）2015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就《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就《关于续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本人就《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201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五) 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本人就《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 201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本人就《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年,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现场的调查和了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1、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2、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现场调查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进行相应指导,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遵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详细规定,认真履行委员职责,亲自出席了专项委员会会议。2015年度,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5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法》、《证券法》、《新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培训。

六、其它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tangzhengguo@126.com

本人已于2015年3月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辞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在选举出新任董事之前，本人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自己的作用。

独立董事：唐正国

2016年3月29日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刘纳新）

2015年度，本人作为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职的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1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年度，本人亲自出席8次董事会，没有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的情况，并列席了部分股东大会。会议上，本人认真仔细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发表了相关的审议意见，作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任职期间，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201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本人就《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三电电缆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二）2015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就《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就《关于续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本人就《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201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五) 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本人就《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 201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本人就《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年,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现场的调查和了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1、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2、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现场调查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进行相应指导,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遵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详细规定,认真履行委员职责,亲自出席了专项委员会会议。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所有重要的会计政策,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督促和指导内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切实履行委员会委员的职能。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5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法》、《证券法》、《新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培训。

六、其它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hnczjjxylx@126.com

本人已于2015年12月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辞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在选举出新任董事之前，本人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自己的作用。

独立董事：刘纳新

2016年3月29日